

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武新防指〔2020〕173号

武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(第21号)

关于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告

目前我县疫情处于低风险地区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，对不同场景下戴口罩提出科学建议通告如下：

一、普通公众

（一）居家、户外，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。

防护建议：不戴口罩。

（二）处于人员密集场所，如办公、购物、餐厅、会议室、车间等；或乘坐厢式电梯、公共交通工具等。

防护建议：应随身备用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（小于等于1米）时戴口罩。

（三）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对于与居家隔离、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（一）处于人员密集的医院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超市、餐馆、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重点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二）在监狱、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，以及学校的教室、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（小于等于1米）时戴口罩。

三、重点人员

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；入境人员（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）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/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（一）普通门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；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；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、警察、保安、保洁等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二）在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工作的人员；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；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；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（三）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；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，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头罩式（或全面型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，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；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，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，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五、辖区外出人员

辖区武定籍外出人员

防护建议：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，根据目的地不同风险等级选择不同类型口罩，到低风险地区选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；到中风险地区选择医用外科口罩；到高风险地区选择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项

（一）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，佩戴前、脱除后应洗手。

(二) 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，口罩应遮盖口鼻，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。

(三) 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，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。

(四) 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，反而增加呼吸阻力，并可能破坏密合性。

(五) 各种对口罩的清洗、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。

(六)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，累计使用不超过 8 小时。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 4 小时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2020 年 3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武定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3 月 20 日
